

第 4865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8CL 號
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
基礎設施工程(排污設備工程)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 358AL 章)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第 8(2)條
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,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426154/GZ/300 至 426154/GZ/304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,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: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,於施工區界限內,建造約 91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;以及
- (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單車徑、美化市容地帶、空地及中央分隔帶/安全島,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	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0 樓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(北)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土地註冊處	

在建議排污設備工程進行期間，有關連的擬建道路工程將會同時進行。一份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B868CL 號‘粉嶺第 17 區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（道路工程）’下擬建道路工程的獨立公告，已經由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8(2) 條的規定，現正與與本公告同時刊登憲報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一號九龍 35 樓 01，05-09 室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工程項目組（電話：3919 8631）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第 10(2) 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（知識管理）提出（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）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